

四川省总工会

川工资字〔2024〕4号

关于开展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 申报摸底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产业（局）、企业集团（公司）工会：

按照关于印发《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标准）的通知（川工办发〔2023〕41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对全省工人文化宫开展申报摸底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产业（局）、企业集团（公司）工会对照《实施标准》各项要求，对辖区（系统）内的工人文化宫（包含工人俱乐部以及所有承担职工活动

阵地功能悬挂工人文化宫牌子)阵地先行对标对表,摸底打分,汇总所有得分在**95**分以上单位,填报《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申报摸底表》(附表1),作为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项目库(以下简称项目库),年末,省总资产部将对项目库内的工人文化宫按《实施标准》要求开展评价,根据评价结果评定当年度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**20**家左右(力争**5**年内全省**80%**左右工人文化宫完成标准化达标),并择优推荐申评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。

二、工人文化宫项目库是申评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重要来源,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对符合《实施标准》的工人文化宫等职工活动阵地在**5月30**日前填写《申报摸底表》报省总资产部,未达到**95**分以上的,经过整改完善后符合《实施标准》的阵地可在以后年度随时补充进入项目库。

三、省总资产部在**11月30**日前按照(川工办发[2023]41号)文件有关要求,对当年度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开展评价的同时,对已评定为全国、省级标准化工人文化宫按照不低于**10%**的比例进行抽查复核,有不符合《实施标准》的,或者出现了一票否决事项的,取消其标准化资格,待整改完善后重新申报进入项目库评定。

四、请各市(州)总工会,省产业(局)、企业集团

(公司)工会汇总辖区(系统)内的申评摸底表(附表1)和评分表(附件2),分别以电子版和纸质版(分管领导签字,加盖公章)的形式报省总资产部,联系人:江跃芳18802803391。

- 附件: 1.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申评摸底表
2.全国标准化工人文化宫指导标准、四川省标准化工人文化宫实施标准评分表

四川省总工会资产管理部

2024年3月5日



